

私隱政策

Maxcolm Finance Ltd.

私隱政策

在某些情況下，本網站可能須要瀏覽者提供一些個人資料，用途將會於本網頁有關部份列明。尚誠融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承諾會確保一切個人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請用電子郵件方式 cs@maxcolm.com 或致電 2110 2900 聯絡我們。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本集團包括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的資料政策。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個人的類別：
 - i.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及其被授權人。
 - ii.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留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及
 - iii.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客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信貸賬戶及相關服務及產品時，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信貸賬戶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6.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7.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便利；
 - ii. 進行信貸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及定期複核信貸的情況下)；
 - iii. 設立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貸款及其他服務(詳見下述第 9 段)；
 - viii.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而作出披露；
 - xi. 使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當有任何拖欠還款，除非該筆拖欠款項能在到期日起計 60 天內償還，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權保留借款人的帳戶資料直至當事人之拖欠款項最後清還日起計的五年計；及
 -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以上所述的用途：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ii.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公司有保密承諾而與本公司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v. 任何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及 vi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錢匯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K Cash 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9. 直接促銷

本公司希望按此段落所指明的方式，將以下種類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本公司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僅為自願性用途。意思是客戶有權選擇本公司是否可將他們的資料用於該等用途。

就此：

- i. 本公司可以不時將持有的客戶或相關資料提供人士的全名、聯繫方式（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Maxcolm 賬戶號碼作直接促銷用途；

- ii. 本公司可以推廣各種服務和信貸便利；
- iii. 除上述推廣各種服務和信貸便利外，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
 - a. 本公司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不時於本應用程式首頁及／或本公司的網頁上列出及／或更新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名單）；
 - b. 獲得客戶訂明同意的任何人；及
 - c.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錢匯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K Cash 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以作下列用途：就此，請注意：

1. 可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全名；出生日期；居住及／或通訊地址；電話／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或再進一步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
 - i. 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上述機構／人士的產品、服務及其相關優惠，包括關於貸款服務、轉介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科技、房地產、食品與飲品行業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及產品的最新消息、優惠、推廣、現金券及優惠券。與本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包括財務相關的服務及產品、電子產品、電腦及配件、影音產品、服裝飾物、飲食、娛樂、戲院、商場消費及推廣、傢俬、家居電器及用品、交通、零售、燃料、旅遊、酒店、教育、文儀、健康護理、玩具、鐘錶及珠寶、頭髮產品、美容及化妝品、物流、會籍、銀行、信用卡、保險、電訊、電子商務及其他消費類產品及服務；及
 - iii. 財務相關的服務、產品、活動或講座。
3. 把上述第 9 iii 1 段所述之客戶姓名及聯絡資料用作設立 Katch 平台會員帳戶（該平台是由 Katch (HK) Limited 提供及管理的優惠平台），客戶使用 Katch 平台及使用該平台提供的服務時，會受到 Katch 平台使用條款約束，客戶可於 Katch 網站(<https://katch.hk/>)細閱有關使用條款。如客戶不希望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客戶可致函本公司(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希望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如客戶在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後之任何時間改變主意，不再希望繼續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客戶有權以 Katch 平台所定明的方式取消有關會籍。

客戶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是否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如客戶在任何時間同意他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但後來他/她改變主意，他或她有權免費按下文所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致函資料保障主任，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再希望本公司將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10. 本公司或會收集客戶下列的生物特徵數據，用於包括櫃員機的身份識別系統中：

- i. 指靜脈
- ii. 面部特徵

所有被識別的生物特徵數據將不會被儲存。此服務是出於客戶自願提供數據的情況下，以提供一個彈性的客戶體驗。

11.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詢本公司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當任何人士的信貸申請並不涉及按揭貸款)該借款人不論因全數歸還而終止貸款；或在貸款期完滿清還所有款項起五年內帳戶若沒有任何超過 60 日的拖欠，借款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申請刪除借款人已終止之帳戶資料；
- iv. 查悉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本公司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及
- v. 如與個人信貸有關，可要求獲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以及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籍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12.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帳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是否存在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權保留借款人的帳戶資料直至當事人之拖欠款項最後清還日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破產令的日期起計的五年計(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3.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4.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供：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資料監管員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4 字樓

傳真：(852) 2110 0300

本條款以中文版為準。如日後本私隱政策有不同語言版本並有抵觸，亦需以中文版為準。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妥善處理並保障客戶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本集團秉持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之原則，在基於合法或相關原因下收集、保存、處理、使用和轉移資料，並確保準確無誤。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避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刪除、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類別的個人：

- i. 本公司提供的信貸及相關金融服務和產品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或其被授權人；
- ii.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iii.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 iv. 任何使用本公司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或認可的電子方式及程序以使用本公司服務的用戶；及
- v.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合約關係的交易對手。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知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或任何服務的協議或安排以及合同之條款和條件的一部份。若本通知與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或其他相關服務協議（視乎情況）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一概以本通知為準，而就其餘與使用貸款及／或信用卡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關的事項則以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或有關服務協議（視乎情況）為準。本通知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之權利。

第 1 部分：目的和用途

我們的客戶須不定期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以便我們提供及管理相關產品和服務。否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為您提供或繼續服務。

我們收集的資料可能會作以下用途：

1. 提供信貸便利以及日常運作服務；
2. 在適當時進行信貸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覆核信貸）；
3. 建立及維持集團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模型；
4.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的信用及良好聲譽；
5. 為客戶設計合適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6. 推廣貸款產品或服務；
7. 確定客戶的債務金額（包括債權及債務）；
8. 行使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所賦予的權利，包括追討欠款；
9. 讓債務追討機構追收債務；
10. 履行本集團、子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義務並達至要求，不論自願與否，都須遵守與任何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指引或與內部政策有關的事宜；
11.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統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本集團亦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作處理流動應用程式貸款新申請或續期、及／或信用卡申請或相關服務（包括審視、重新考慮、評估、檢查、檢視、審查、審計、分析、監控、遵守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或開具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不論是親身或通過電話、網上、流動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或其他方式）。這些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統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或提供電子身份認證服務的承辦商所獲得的資料。

第 2 部分：個人資料轉移

我們持有的資料將絕對保密，但有可能為上述原因向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提供資料：

- i.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 ii. 任何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數據處理或儲存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服務代理商、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或在逾期還款的情況下交給任何債務追討機構；
- iv. 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和
- v. 任何促使我們有義務去根據附有約束力的法律、規則、法規、行為規範或指引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政府機構、行業認可機構或其他法律認可機構。

若未經您事前同意，我們將不會向任何人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到的資料。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集團（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可於以下期間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i. 考慮資料當事人提交的按揭貸款申請；
- ii. 檢討及／或續批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
- iii. 考慮資料當事人提交的消費授信貸款申請（按揭貸款除外）（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
- iv. 檢討及／或續批任何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擬提供的消費授信貸款（按揭貸款除外）（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第 3 部分：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和提供

貴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我們很樂意為您提供有關我們最新的产品、服務和促銷活動的消息。在你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請注意：

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

- a. 本公司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不時於本應用程式首頁及／或本公司的網頁上列出及／或更新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名單）；
- b. 獲得客戶訂明同意的任何人；及
- c.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錢匯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K Cash 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以作下列用途，就此，請注意：
 1. 可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全名；出生日期；居住及／或通訊地址；電話／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或再進一步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
 - i. 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上述機構／人士的產品、服務及其相關優惠，包括關於貸款服務、轉介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科技、房地產、食品與飲品行業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及產品的最新消息、優惠、推廣、現金券及優惠券。與本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包括財務相關的服務及產品、電子產品、電腦及配件、影音產品、服裝飾物、飲食、娛樂、戲院、商場消費及推廣、傢俬、家居電器及用

品、交通、零售、燃料、旅遊、酒店、教育、文儀、健康護理、玩具、鐘錶及珠寶、頭髮產品、美容及化妝品、物流、會籍、銀行、信用卡、保險、電訊、電子商務及其他消費類產品及服務；及

iii. 財務相關的服務、產品、活動或講座。

3. 把上述之客戶姓名及聯絡資料用作設立 Katch 平台會員帳戶（該平台是由 Katch (HK) Limited 提供及管理的優惠平台），客戶使用 Katch 平台及使用該平台提供的服務時，會受到 Katch 平台使用條款約束，客戶可於 Katch 網站(<https://katch.hk/>)細閱有關使用條款。如客戶不希望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客戶可致函本公司(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希望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如客戶在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後之任何時間改變主意，不再希望繼續成為 Katch 平台會員用戶，客戶有權以 Katch 平台所定明的方式取消有關會籍。

客戶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是否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如客戶在任何時間同意他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但後來他/她改變主意，他或她有權免費按下文所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致函資料保障主任，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他/她不再希望本公司將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第 4 部分：生物鑒別技術

本集團或會收集客戶下列的生物特徵數據，用於包括櫃員機的身份識別系統中：

1. 指靜脈
2. 面部特徵

所有被識別的生物特徵數據將不會被儲存。此服務是出於客戶自願提供數據的情況下，以提供一個彈性的客戶體驗

第 5 部分：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和遵照“個人資料條例”的條款，您有以下權利：

- 查閱我們是否持有並能獲取與您有關的資料；
- 要求我們更正其個人資料中的不準確之處；
- 對於本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償還貸款後，或在信貸正式終止起計 5 年內，若本集團在確定其信貸沒有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下，有權要求本集團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申請刪除閣下已被終止的信貸之賬戶資料(若賬戶有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或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就個人信貸而言，可要求獲知何等資料會被定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披露，亦可要求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作出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和
- 查詢有關本集團對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實務，並了解被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查閱及更正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資料保障主任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

會德豐大廈 4 樓

傳真：(852) 2110 030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我們有權就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本聲明以中文版為準。如日後本私隱政策有不同語言版本並有抵觸，亦需以中文版為準。

（最後更新時間 2024 年 4 月）